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4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4年12月18日-31日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志亚，男，1985年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雷达探测感知全国重点实验室、天线与电磁散射研究所、教育部天线工程中心固定研究成员，江苏省双创人才。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面上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等课题。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华山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于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本人通过仔细阅读会议材料或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咨询等方式加强对事项的了解，从而做出客观、公正表决。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以认

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未有缺席情况发生。本人积极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涉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通讯、访谈等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沟通。年度报告工作期间，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六）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为确保高质高效履职，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在公司下属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实地考察。通过对经营一线的调研考察，对公司产业布局 and 经营发展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直观的了解，有利于更充分地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主动了解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有关情况，认真履行职责。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等方式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 天；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024 年 5 月，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监高履职保障。

（九）其他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努力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2024 年，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不涉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不涉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本人不涉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不涉及。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韶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本人不涉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独立的判断，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工作交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推进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张志亚

2025 年 4 月 23 日